

“乙类乙管”后 有哪些改变？

这12条与你息息相关

“新冠肺炎”已更名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根据《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的总体方案》，2023年1月8日起，将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乙类乙管”后有哪些改变？这12条与你息息相关。



从“防感染”转向“保健康、防重症”

我国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

工作重心从

“防感染” 转向 “保健康、防重症”

调整为“乙类乙管”后

绝不是

放任不管

而是要

继续强化管理
强化服务
强化保障

不再实行隔离措施

对新冠病毒感染者

不再实行隔离措施

不再判定密切接触者

实施分级分类收治并适时调整医疗保障政策

对发现的无症状感染者和轻症病例

采取居家健康管理

不再划定高低风险区

社会面防控措施更多集中在重点场所、重点机构、重点人群

除了特殊机构以外，不再查验核酸阴性证明

不再对跨区域的流动开展落地检

不再对外溢风险人员开展跨区域协查

核酸检测以“单采单检”为主 不再全员筛查

社区居民根据需要“愿检尽检”，不再开展全员核酸筛查

疫情流行期间，核酸检测应以“单采单检”为主

医疗机构对这些人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

- 有发热和呼吸道感染症状的门急诊患者
- 具有重症高风险的住院患者
- 有症状的医务人员

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脆弱人群集中场所

疫情流行期间，对场所内的工作人员和被照护人员定期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

调整疫情信息发布频次和内容

公布现有住院病例数、现有重症包括危重症以及累计死亡病例数

不再公布既往密切接触者的报告情况

不再区分本土病例和境外输入病例

公布频次作动态调整
最终调整为每月一次

重点行业阳性人员原则上 不提倡带病工作

公安、交通、物流、寄递、水电气暖保供等重点行业

- 建立关键岗位、关键程序工作人员轮岗备岗制度，疫情严重时原则上工作人员应“两点一线”，并按照轮岗备岗机制安排预备队进驻轮换

- 督促员工做好自我健康监测

- 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症状及时报告单位，并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

- 阳性人员原则上不提倡带病工作；如必须到岗，做好个人防护，减少与他人接触

学校、学前教育机构 不得带病工作和学习

学校、学前教育机构工作人员和学生

- 开展症状监测，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 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症状时，及时采取留观等相应措施，不得带病工作和学习

- 学校内发生疫情后，短期内实施中小学线上教学、学前教育机构临时关停等措施

对入境人员不再集中隔离

来华人员在行前48小时进行核酸检测，结果阴性者可来华



取消入境后全员核酸检测和集中隔离

健康申报正常且海关口岸常规检疫无异常者，可放行进入社会面

取消所有进口冷链食品 核酸监测检测等措施



不再对入境人员和货物等采取检疫传染病管理措施

对入境物品不再采取预防性消毒

取消所有进口冷链食品和非冷链物品口岸环节针对新型冠状病毒的核酸监测检测等措施

有序恢复出国旅游等护照申请

有序恢复受理审批中国公民因出国旅游、访友申请普通护照

恢复办理内地居民旅游、商务赴港签证

恢复受理审批外国人申请普通签证、停留证件、居留证件的换发、补发等事宜

恢复口岸签证签发，恢复执行24/72/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依法签发临时入境许可

恢复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恢复签发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

取消客座率限制等国际客运航班数量管控措施

不再对国际客运航班实施“五个一”和“一国一策”等调控措施

分阶段增加航班数量，优化航线分布，简化机场入境航班处置流程，提高机场运行效率

逐步恢复受理中外航空公司国际客运包机申请，2023年夏秋航季完全恢复至疫情前流程及要求

按照疫情前流程恢复受理入境公务机申请

不再定义入境高风险航班，取消入境航班75%客座率限制

逐步恢复水路、陆路口岸客运出入境

逐步恢复陆路口岸(通道)客运通关，有序恢复陆路口岸、边民通道旅客、边民出入境

边民通道按照有关规定恢复开通，依法实施出入境边防检查

恢复毗邻港澳口岸边检快捷通道，符合条件的出入境人员可经边检快捷通道通关

逐步恢复水运口岸客运通关，允许符合条件的水运口岸恢复客运班轮旅客出入境



试点恢复国际邮轮旅客出入境，依法签发登轮、搭靠证件，对符合入境条件的外国籍船员依法签发临时入境许可

取消“不登陆、不登轮、不搭靠”管理措施

来源：人民日报客户端

